



理由陳述

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法案)

為更好地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健康及生活安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在第 54/94/M 號法令的基礎上制定了第 8/2014 號法律（下稱“《噪音法》”），加強管制對居民生活影響較大的打樁工程噪音和社會生活噪音。隨着《噪音法》的有效執行及持續宣傳教育，社會各界及市民的守法意識均有所提升，二零一七年的噪音投訴個案及違法個案較法律生效首年同期分別減少 12% 及 38%。由於該法律生效至今已屆三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原定的工作計劃對其進行定期檢討。

經考慮社會各界與相關公共部門的意見，現最迫切的需要是優化對夜間施工例外情況的審批流程，以及增加在公共地方進行公共利益活動的例外情況。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檢討了有關內容，並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向相關工程業界、專業團體及公共部門收集意見。經綜合研究和分析上述意見及建議，以及比較外地經驗，並考慮到修法的影響層面及迫切性，認為具條件修改現行《噪音法》第五條及第十條的內容，並以此為基礎制定本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法案修改《噪音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以便以行政長官批示對例外情況作出許可，從而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並加強行政長官日後因應實際需要授予許可權限的操作性。但有關申請人仍須按同一條第五款的規定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施工方案及遵守第六款的規定，以保障居民生活安寧及休息。同時，在第五條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許可批示必須張貼於工程地點的當眼處，以及環境保護局須於其互聯網網站公佈許可批示的主要內容，藉此提供更多元化的公佈渠道以讓公眾知悉。

另外，本法案修改《噪音法》第十條，將輕軌系統、公共渠網及交通信號的維護服務、城市垃圾收集清運及公共街道清潔服務納入第十條規定的例外情況。對於其他未列明的公共利益活動，在獲行政長官批示許可後可不適用第十條的規定，以利各類公共利益活動的順利進行。